

企业税收筹划的原则、方法及运用

陈炳瑞 罗淑琴

我国是一个复合税制的国家,税种繁多,课税范围广、课税方式多种多样。在如此繁杂的税制中,如何使企业的税负最低或最适宜是企业税收筹划的重心所在。如果企业采取有效的税收筹划,在税法许可下合理地降低税负,便能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因此,税收筹划是企业经营管理、特别是财务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企业税收筹划的内涵及特征

企业税收筹划,也叫企业节税,是指在税法或法令许可的范围内,企业采用政府在税法中赋予的税收优惠或选择机会,通过对企业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降低税负的过程。节税的本质在于当存在多种纳税方案的抉择时,企业采纳税负最轻的方案以达到减轻税负、缓税或免税的目的。

根据上述定义,企业税收筹划具有以下几项特征:

1. 合法性—企业税收筹划的行为必须符合现行税法的规定,不得违法。
2. 选择性—企业经营、投资和理财活动是多方面的,如针对某项应税经济行为的税法有两种以上的规定可供选择时,或者完成某项经济活动有两种以上方法供选用时,就存在税收筹划的可能。通常,税收筹划是在两种有利的合法方案中,选择税负最轻或效益最大的一种方案。
3. 筹划性—在应税经济活动中,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因此,企业税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可控性。企业可以通过事先的筹划安排,利用税收优惠的规定、纳税时机的掌握、申报方式的配合以及对收入和支出的适当控制等途径来获得节税的利益。
4. 时效性—税收筹划必须符合政府政策导向,如某些税收奖励政策作用往往只能持续一段时间,当环境改变而修改税法时将不再适用。因此,企业在进行税收筹划时必须抓住时机、掌握时效,灵活反应,适时配合税法的变革,才能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5. 机率性—税收筹划要作事先安排,由于环境因素及其他考虑变数有时错综复杂,涉及许多不确定性,故其成功率并非百分之百,往往是一个成功/失败概率;同时,税收筹划的经济效益也是一个预估的范围,并非绝对数字。因此,企业在进行税收筹划时应该是尽量选择胜算较大的一面做出决策,其结果有待日后事实的验证。

“避税”与“节税”的区别就较为不易。所谓“避税”,就是纳税人利用税法的漏洞、反常和缺陷,作出适当的安排,采取合法或近似合法的手段来达到减少税负的目的。和“节税”相比,前者虽不违反法律规定,但确违背了税法宗旨,并且有悖于社会公共道德观念,是合法却不合理的行为。这往往是税收政策予以制止和反对的行为。后者即合法又合理,甚至是税收政策予以引导和鼓励的行为。

二、企业税收筹划的原则

上述可知,税收筹划是针对企业合理合法地减轻税负的实际需要而产生的。为达到这个目的,企业在实际应用税收筹划时,必须遵循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1. 帐证完整原则。就企业税收筹划而言,保持帐证完整是最基本且最重要的原则,也称保

护性原则或防护性原则。税收筹划是否合法,首先必须通过纳税检查,而检查的依据就是企业的会计凭证和记录,如果企业不能依法取得并保全会计凭证或记录不健全,税收筹划的结果可能无效或打折扣。

2. 综合衡量原则。企业税收筹划不能只注重某一纳税环节中个别税种的税负高低,而要着眼于整体税负的轻重;同时,税收支付的减少并不等于资本总体收益的增加。应衡量“节税”与“增收”的综合效果。

3. 所得归属原则。各项生产经营所得是应税所得的主要来源,直接影响应纳税额。因此,企业为达到减轻所得税负的目的,首先应对所得实现的时间、来源、归属、种类以及所得的认定等作出适当、合理的安排。

4. 充分列计原则。在企业税收筹划中,凡税法规定可以列支的费用、损失及扣除项目应充分列扣,才能减小课税净额,降低企业税负。企业合法列扣各项损失、费用及扣除额的途径有四:一是适当缩短以后年度必须分摊列支的损失费用的期限;二是以公允的会计方法或准则增加损失或费用;三是改变支出方式以增加列支损失和费用;四是增加或避免漏列可列支扣除项目。

5. 利用优惠原则。充分利用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和减免规定进行税收筹划,既符合政府政策导向,且节税效果最大。

6. 优化投资结构原则。企业投资是指资产负债表右边的项目,包括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两部分。如税法规定利息支付作为财务费用在计算应税所得时允许税前列支,股息支付应在税后列支。合理的投资结构不仅可以降低企业税负,而且能最大限度地提高企业收益。

7. 选择机构设置原则。外商来华投资及我国海外投资,根据投资地税收政策究竟是设立总机构,还是设立分支机构,企业总税负也不一样,因而也存在税收筹划的可能。

三、企业税收筹划的方法及其应用

根据企业税收筹划的各项基本原则,我们可以归纳出以下几种主要的节税方法,并围绕这些方法,具体分析其在实际中的应用。

(一)收入(收益)控制法的运用

收入(收益)控制法是通过收入(收益)的合理控制,相应减少所得、减轻或拖延纳税义务以减少企业税负的节税方法。有必要指出,合理的收入控制是根据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及规定进行的财会技术处理。收入(收益)的控制主要通过三条途径来实现:一是利用公允的会计方法或准则设定收入时点。如以直接收款方式销货收入的认定,以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到货款的凭证时为准,因而可以对取得货款的时间稍加控制,相应影响损益计算;又如分期付款销货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收入的实现,也可以适度控制;工程收入实现采用全部完工法等合理运用也可以达到递延收入的效果,这对建筑行业及其他单项商品工作量持续时间较长(通常跨年度)的公司至关重要。二是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控制所得实现时间。如尽量把利润提前或集中于减免税期,而把亏损或缴利提前或推迟于征税期。又如把所得规划在亏损年度实现以达到盈亏互抵。三是控制所得税额以合法降低累进税率。例如,税法规定,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实行10级超额累进税率;目前还有许多集体、乡镇企业以及大多数未实行“税利分流”试点的国营小型企业仍保持着累进税率制。只要设法降低企业适用的累进税率,企业即可节省税负。因此,企业可以通过适当的税收筹划,把收入(收益)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可以相应减少所得,避免由于所得级距的突然爬升所导致的税负骤增。四是筹划应税地点。如经济特区内的总公司可以将其设在内地的分支机构的经营利润汇总到总公司缴纳所得税,从而可以利用低税区的税

收优惠政策来降低企业整体税负。

(二)成本调整法的运用

成本调整法是指通过对成本的合理调整,抵减收益、减少利润以减轻企业税负的节税方法。成本调整应该根据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规定进行的适当处理,决非是违反财会制度的乱摊成本、乱计费用。成本的调整主要通过四条途径来实现:一是存货计价法,它是通过存货计价方法不同,达到节税目的;二是折旧计算法,它是根据不同的折旧标准及有关制度实施的节税方法,其核心是选择最有利于企业自身的折旧制度和标准。三是费用分摊法,它是指费用如何分摊才能达到利益最优。四是技术改造法,它与前三种方法具有类似之处,不同的是如何选择技术改造的时间。从纳税角度讲,企业选择技术改造时间会对企业的税收产生影响,最优时机的选择能使企业获得节税的利益。

下面主要谈谈存货计价法和折旧计算法的实际运用:

1. 存货计价法的运用。在永续盘存制下,有关进货(商品或原材料)的购卖直接反映在存货帐户,通常,企业存货价格会随着市场商品价格的波动而变化,在存货市场价格变动的情况下,存货如何计价和进入成本直接影响到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大小,影响企业利润和应纳税额的多少。税法规定存货计价可分别采取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和移动加权法,不同计算方法产生的结果对企业纳税多少的影响不一样。

2. 折旧计算法的运用。折旧的计算方法很多,如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和加速折旧法等。通常,加速折旧对所得税缴纳会产生时间性差异的影响,可推迟纳税,因而在税收筹划中得到广泛应用。但是如果存在税收减免政策,如税法规定,对新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头二年免征所得税,后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在这种情况下,就要全面分析加速折旧的利弊。

(三)低税环境选择法的运用

低税环境指税率较低、税负较轻的区域、行业或产品。下面着重谈谈经济特区政策和产业倾斜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1. 经济特区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在我国,低税区包括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技术开发区,如深圳、厦门、上海等地。低税区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是降低税率、减少纳税环节、优化税收环境,因而利用低税区不仅在于税收上给企业提供良好的条件,而且为企业创造了税收筹划的便利。低税区及其税收优惠的影响不仅限于低税区内的企业,非低税区企业也可以利用低税区的税收优惠进行节税。利用低税区进行节税重要表现为:一是在低税区创办企业,即利用低税区的各种优惠政策,而其业务活动照样可以扩大到非低税区;二是在低税区设置关联企业利用低税区税收优惠将更多利润留在低税区,以降低整体税负。

2. 产业倾斜政策的选择运用。和其他大多数国家一样,我国也实行产业倾斜政策,这主要体现在一些行业性税收优惠上。在我国,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为15%,并从获利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税负最重的是生产性企业,税率为30%,并从获利年度起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税负最重的是非生产性企业。上述政策倾斜,给投资提供政策选择和税收筹划的机会。

除了这些常用的节税方法外,国外一些企业的节税方法和配套措施诸如筹资法、税收转嫁、建立规范化企业税收会计制度、配备专职办税人员以及聘请税务顾问等等都值得借鉴。

(作者工作单位:厦门大学财金系)

责任编辑:王廉君